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化工”）、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江”）、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兴”）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拟为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海力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3,909.73 万元；为江苏海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43.60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为山东海江、江苏海兴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为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外币担保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担保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本次担保事项不包含已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江苏海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的担保业务（详见临 2016-007 号公告）。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海力化工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83,909.73 万元；为江苏海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43.60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为山东海江、江苏海兴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0 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气、烧碱、高纯盐酸、二氯乙烷、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环氧氯丙烷、氯丙烯、氯化氢、三氯丙烷、D-D 溶剂、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硝酸、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环己醇、己二酸、非芳溶剂、二元酸、X 油、轻质油、C8、C9、重苯、十水硫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氢气、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禁止储存）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力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 134.30 亿元，总负债 103.7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8.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54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海力化工总资产 138.18 亿元，总负债 106.00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6.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18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66.7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东海江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桓台县经济开发区化学产业园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ABS 塑料、SAN 塑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江总资产 4.96 亿元，总负债 1.4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5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山东海江总资产 6.60 亿元，总负债 3.1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1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39.70 亿元，总负债 26.6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7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21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 42.72 亿元，总负债 29.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5.5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58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5.02 亿元，净利润 0.5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环氧氯丙烷、离子膜烧碱及其副产品硫酸（82%）、次氯酸钠、盐酸（28.5%）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兴经审计的总资产 25.68 亿元，总负债 17.6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03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3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江苏海兴总资产 26.72 亿元，总负债 18.39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32 亿元；2016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关系

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90.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博汇集团持有海力化工 19.00%的股份，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科润投资 83.34%的股权，而科润投资持有海力化工 53.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海力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海力化工持有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 100%的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担保尚需取得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用于海力化工及其子公司山东海江、江苏海力、江苏海兴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 199,953.33 万元、美元 2,000 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除外），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 181,927.81 万元、欧元 4,600 万元、美元 150 万元，合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16,881.14 万元、欧元 4,600 万元、美元 2,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